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港股通业务权限申请与开通**

目录

一、事项名称 1

二、规则依据 1

三、受理部门 1

四、办理部门 1

五、办理时限 1

六、申请 1

（一）申请条件 1

（二）申请材料 2

（三）格式要求及提交方式 2

七、办理 3

八、注意事项 4

九、咨询途径 4

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4

（一）办公地址 4

（二）办公时间 5

## 一、事项名称

港股通业务权限申请与开通

## 二、规则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

## 五、办理时限

## 收到完备材料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 六、申请

### （一）申请条件

会员或其他交易参与人申请开通港股通业务前，除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制定港股通业务方案和实施计划；

2．参与港股通技术测试，确保技术准备就绪；

3．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港股通业务资金结算账户开立；

4．结合公司实际完成港股通准备情况自我评估（评估要点详见附件）；

5．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的其他交易参与人，还应当会同托管人制订港股通交易相关结算方案、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督促托管人前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港股通业务资金结算账户开立。

### （二）申请材料

会员或其他交易参与人申请开通港股通业务，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1．业务申请书

2．完成公司内容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港股通服务协议》（协议文本与本所会员管理部联系获取）

申请人应保证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业务申请书中承诺已符合权限开通各项条件。

### （三）格式要求及提交方式

1．业务申请书应当为会员或其他交易参与人正式发文，并加盖公司公章。会员或其他交易参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业务申请书上签章，并做出如下承诺：已符合权限开通各项条件，且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业务申请书和《港股通服务协议》应当为PDF格式，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上述申请材料应当逐项标明序号，压缩为一个电子文件包，大小不超过20M，以“××公司开通港股通业务申请材料×年×月×日”为文件名，通过本所“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交易单元业务”-“港股通交易权限开通”-“申请文件”栏目在线提交。

其中，《港股通服务协议》除提交电子版外，还应将2份原件寄往本所（收件人：会员管理部，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电话：0755-88668157、88666148）。

## 七、办理

本所将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会员、其他交易参与人或其指定托管人港股通业务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完成后，为符合规定的机构开通相应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交易权限，并通过邮寄方式向其发出同意开通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书面通知，以及一份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签署完毕的《港股通服务协议》。

已开通港股通业务权限的会员或其他交易参与人，后续申请新增开通其他交易单元港股通交易权限的，仅需填写会员业务专区中的申请表单，无需提交上述申请材料。本所完成办理后，将不再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和《港股通服务协议》。

本所可根据需要，对申请机构港股通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等进行检查。

##

## 八、注意事项

1．会员或其他交易参与人原则上使用已有的A股市场交易单元参与港股通业务，沿用其A股市场的交易单元对照表、清算路径等，不得使用被冻结的交易单元和QFII交易单元。

如果申请设立或租用新的交易单元开展港股通业务，应当先完成交易单元设立或租用，再申请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

2．会员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港股通交易，选择托管人结算模式的，会员应当确保托管人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港股通业务资金结算账户开立，方可接受相应资产管理产品的港股通交易委托。

## 九、咨询途径

有关港股通事宜，请与本所会员管理部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邬女士，电话：0755-88668157；邮箱：wushan@szse.cn

徐女士，电话：0755-88666148；邮箱：ruixu@szse.cn

## 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 （一）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9楼922室

###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00。

附件：港股通准备情况评估要点

附件

港股通准备情况评估要点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
| 组织架构 | 1 | 有完善的港股通业务授权体系； |
| 2 | 有确定的港股通业务的牵头部门，有明确的各相关部门职责与分工； |
| 3 | 有明确的港股通业务各相关岗位的岗位名称、所属部门、岗位职责； |
| 规则制度 | 4 | 制订了港股通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
| 5 | 制订了港股通合规与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
| 6 | 制订了港股通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 |
| 7 | 制订了港股通业务客户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诉、客户回访、投资者教育等方面）； |
| 8 | 制订了港股通客户协议风险揭示书； |
| 9 | 制订了港股通业务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
| 流程 | 10 | 制订了客户业务受理流程（投资者教育、客户身份审核、客户资质审核、风险揭示、业务权限开通、港股通交易、客户资料档案管理、交易业务规程）； |
| 11 | 制订了资金业务规程（明确以港市报价、以人民币交收）； |
| 12 | 制订了交易业务规程（明确交易费用收取标准和费用调整审批流程）； |
| 13 | 制订了业务差错处理流程； |
| 14 | 制订了港股通客户回访流程； |
| 15 | 制订了港股通客户投诉流程； |
| 账户及适当性管理 | 16 | 投资者准入管理； |
| 17 | 客户开通权限过程中包含身份校验、投资者教育、风险揭示等环节；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
| 交易终端 | 18 | 支持香港市场股票及股票ETF至少一档行情显示； |
| 19 | 周边系统支持客户查询到港股通行情； |
| 20 | 支持客户对交易费用的查询； |
| 21 | 支持客户通过依次选择品种、交易类型、数量等进行交易委托； |
| 22 | 支持买卖指令，包括买入、卖出、撤单； |
| 23 | 不允许卖空； |
| 24 | 支持对客户增加或取消港股通交易权限； |
| 25 | 支持日间参考汇率的揭示； |
| 26 | 支持市场额度的揭示； |
| 港股通交易业务 | 27 | 支持“竞价限价盘”； |
| 28 | 支持“增强限价盘”； |
| 29 | 支持回转交易； |
| 30 | 支持资金前端控制； |
| 31 | 不允许客户进行香港市场股票及股票ETF卖空操作； |
| 32 | 支持港股通交易日12:30-13:00撤单； |
| 33 | 支持港股通标的证券最小报价单位限制； |
| 34 | 支持港股通标的证券交易单位的控制； |
| 35 | 不允许客户买入零股、支持零股卖出； |
| 36 | 未完成交收、当日有委托或有成交时，禁止转托管； |
| 37 | 支持通过自动导入和维护调整，开盘前完成处理深交所转发的当日参考汇率数据； |
| 38 | 佣金税费设置包括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使用费、证券组合费、佣金等费用的设置，支持按分笔计算、支持最低、最高费用设置支持客户查询、打印交割单、对账单； |
| 39 | 支持港股通交易日历、交收日历维护； |
| 40 | 对港股通证券不设置涨跌幅限制。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
| 规则制度 | 1 | 制订了港股通业务账户管理相关规定； |
| 2 | 制订了港股通业务交易结算相关规定； |
| 3 | 制订了港股通业务资金划付相关规定； |
| 4 | 制订了港股通业务公司行为处理相关规定； |
| 5 | 制订了港股通业务结算风险管理相关规定； |
| 6 | 制订了港股通业务投资者资金交收违约处置流程相关规定； |
| 7 | 制订了异常情况处理流程相关规定； |
| 账户管理 | 8 | 支持投资者开通/关闭港股通交易权限； |
| 结算日常 | 9 | 支持港股通业务清算：包括日常交易、风控资金、公司行为、证券组合费、非交易过户费用、其他特殊情形等； |
| 10 | 支持清算结果（资金和股份）数据核对； |
| 11 | 支持不同交收批次资金划付功能（包括风控资金划付安排）； |
| 12 | 支持公司行为处理（包括客户意愿的征集和发送）； |
| 结算风控 | 13 | 支持延迟交收处理； |
| 14 | 支持汇率风险管理； |
| 15 | 支持客户资金透支的管理； |
| 16 | 支持港股通卖出证券资金的可用控制； |
| 17 | 支持汇率波动导致的客户交收资金违约处理； |
| 18 | 支持香港市场股票及股票ETF延迟交收导致的客户交收资金违约处理； |
| 19 | 支持证券组合费收取导致的客户交收资金违约处理； |
| 结算技术系统 | 20 | 支持柜台系统或网上交易系统与中国结算实时对接，支持公司行为业务的实时申报及实时查询功能； |
| 21 | 系统能根据文件发送结束标志接收中国结算信箱相关文件；系统能对日终文件自动、准确的进行清算交收处理； |
| 22 | 有清算系统的冗余灾备系统，能够在发生宕机、掉电或其他不可抗力时及时恢复； |
| 23 | 系统对中国结算的日终文件留有备份；并支持在系统出错或意外中断等情况下根据备份日终文件重新进行清算。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
| 建设部署 | 1 | 制订了系统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原则；整体架构、功能、各系统间的逻辑关系；各相关系统（包含网上交易终端、清算系统、港股通交易系统、风控系统等）的技术架构、业务逻辑、数据流转；系统建设计划； |
| 2 | 各交付物所涉系统覆盖港股通业务平台前、中、后台各业务系统（如网上交易终端、清算系统、港股通交易系统、风控系统等）； |
| 3 | 有各系统部署图及网络拓扑图，包括硬件配置清单、软件配置清单、网络配置清单； |
| 4 | 有测试文档，至少包括了测试用例和测试报告； |
| 5 | 制订了培训计划，系统上线前对系统管理人员、系统运维操作人员进行涵盖港股通业务知识、系统架构与功能、运维安全保障、应急备份措施的培训，并对培训内容、培训人员情况进行记录； |
| 6 | 交付系统安装配置说明、用户使用手册、运维操作手册、备份方案、故障处理与应急手册等； |
| 运维管理 | 7 | 配备足够港股通运维人员（包括灾难备份中心），关键事务岗位配备多人共同管理，建立重要运维岗位的双人、双职、双责制，并加强对单人单岗的监控； |
| 8 | 定期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及安全认知的考核，考核至少每年一次； |
| 9 | 有规范的系统上线、软件升级和变更、系统设置变更流程，并留存相应的升级或变更记录； |
| 10 | 有规范化的日常操作流程，有关键操作复核机制，有详细的操作日志（包括重要的日常操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及时备份参数文件； |
| 11 | 有规范化的故障处理流程，有详细的故障日志（包括故障发生的时间、范围、现象、处理结果和处理人员等内容）； |
| 12 | 制订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运维人员应急演练，留存演练记录；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
| 运维管理 | 13 | 有完善的运行监控系统，对港股通系统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提供多种报警功能； |
| 14 | 有备份与恢复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和保存期等进行规范； |
| 15 | 有满足证监会发布核心关键系统的业务连续性要求的灾难备份系统，有详细的切换演练记录。 |
| 适当性管理制度及流程 | 1 | 制订了港股通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操作指引和相关工作制度； |
| 2 | 制订了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实施办法和流程； |
| 3 | 制订了评估投资者对港股投资规则熟悉程度的操作流程和方案； |
| 4 | 制订了对投资者后续评估等持续管理制度； |
| 投教机制 | 5 | 有港股通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计划； |
| 6 | 总部有港股通业务投资者教育联系人统筹投资者教育工作； |
| 7 | 有计划地制作、分发宣传折页、一本通等资料，通过有效手段宣传本所港股通投教专区及微信公众平台； |
| 8 | 在公司（包括总部、分支机构、营业部）持续开展面向讲师或投顾人员的港股通专题培训2场以上； |
| 员工培养 | 9 | 明确营业部员工学习要求，加强营业部的港股通业务人才队伍建设； |
| 10 | 拟开展港股通经纪业务的营业部至少有2名能够为投资者熟练解答港股通投资常见问题的工作人员； |
| 后续工作 | 11 | 持续开展面向港股通业务潜在合格投资者的培训和投资者教育，揭示深沪市场港股通差异。 |